

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自六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訂定以來，迄今歷經二十八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為進一步簡化扣繳作業，並適度鼓勵民眾購買政府舉辦之獎券投注公益及於消費時索取統一發票，爰修正本標準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十四條。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所得稅法第八十八條及產業創新條例第二十三條之一授權訂定本標準之項次修正，修正法律授權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其政府舉辦之獎券中獎獎金，每聯（組、注）獎額不超過新臺幣五千元者，免予扣繳。每聯（組、注）獎額超過新臺幣五千元者，應按給付全額扣取百分之二十。（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其政府舉辦之獎券中獎獎金，每聯（組、注）獎額不超過新臺幣五千元者，得免予扣繳。（修正條文第三條）
- 四、本次修正之第二條、第三條自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一日施行。（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本標準依所得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條之二第四項、第三條之四第三項、第八十八條第四項、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五條第六項及產業創新條例第二十三條之一第十三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標準依所得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條之二第四項、第三條之四第三項、第八十八條第三項、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五條第六項及產業創新條例第二十三條之一第十二項規定訂定之。</p>	<p>一百零七年二月七日修正公布本法第八十八條，將本標準之法律授權依據由第三項移列為第四項，另一百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產業創新條例第二十三條之一，將本標準之法律授權依據由第十二項移列為第十三項，爰配合修正。</p>
<p>第二條 納稅義務人如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按下列規定扣繳：</p> <p>一、薪資按下列二種方式擇一扣繳，由納稅義務人自行選定適用之。但兼職所得及非每月給付之薪資，依薪資所得扣繳辦法之規定扣繳，免併入全月給付總額扣繳。</p> <p>（一）按全月給付總額依薪資所得扣繳辦法之規定扣繳之。碼頭車站搬運工及營建業等按日計算並按日給付之臨時工，其工資免予扣繳，仍應依本法第八十九條第三項規定，由扣繳義務人列單申報該管稽徵機關。</p> <p>（二）按全月給付總額扣取百分之</p>	<p>第二條 納稅義務人如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按下列規定扣繳：</p> <p>一、薪資按下列二種方式擇一扣繳，由納稅義務人自行選定適用之。但兼職所得及非每月給付之薪資，依薪資所得扣繳辦法之規定扣繳，免併入全月給付總額扣繳。</p> <p>（一）按全月給付總額依薪資所得扣繳辦法之規定扣繳之。碼頭車站搬運工及營建業等按日計算並按日給付之臨時工，其工資免予扣繳，仍應依本法第八十九條第三項規定，由扣繳義務人列單申報該管稽徵機關。</p> <p>（二）按全月給付總額扣取百分之</p>	<p>一、為進一步簡化扣繳作業，並適度鼓勵民眾購買政府舉辦之獎券投注公益及於消費時索取統一發票，修正第一項第七款但書規定，將政府舉辦之獎券中獎獎金，每聯(組、注)獎額免予扣繳門檻由現行新臺幣(以下同)二千元提高為五千元。</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五。</p> <p>二、佣金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十。</p> <p>三、利息按下列規定扣繳：</p> <p>(一) 軍、公、教退休(伍)金優惠存款之利息免予扣繳，仍應準用本法第八十九條第三項規定，由扣繳義務人列單申報該管稽徵機關。</p> <p>(二) 短期票券到期兌償金額超過首次發售價格部分之利息，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十。</p> <p>(三)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規定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分配之利息，按分配額扣取百分之十。</p> <p>(四) 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之利息，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十。</p> <p>(五) 以前三日之有價證券或短期票券從事附條件交易，到期賣回金額超過原買入金額部分之利息，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十。</p>	<p>五。</p> <p>二、佣金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十。</p> <p>三、利息按下列規定扣繳：</p> <p>(一) 軍、公、教退休(伍)金優惠存款之利息免予扣繳，仍應準用本法第八十九條第三項規定，由扣繳義務人列單申報該管稽徵機關。</p> <p>(二) 短期票券到期兌償金額超過首次發售價格部分之利息，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十。</p> <p>(三)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規定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分配之利息，按分配額扣取百分之十。</p> <p>(四) 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之利息，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十。</p> <p>(五) 以前三日之有價證券或短期票券從事附條件交易，到期賣回金額超過原買入金額部分之利息，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十。</p>	
--	--	--

<p>(六) 其餘各種利息，一律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十。</p> <p>四、納稅義務人及與其合併申報綜合所得稅之配偶與受其扶養之親屬有金融機構存款之利息及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者，得依儲蓄免扣證實施要點之規定領用免扣證，持交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登記，累計不超過新臺幣二十七萬元部分，免予扣繳。但郵政存簿儲金之利息及依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利息，不包括在內。</p> <p>五、租金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十。</p> <p>六、權利金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十。</p> <p>七、<u>競技、競賽、機會中獎獎金</u>或給與按給付全額扣取百分之十。但政府舉辦之獎券中獎獎金，每聯（組、注）獎額不超過新臺幣<u>五千元</u>者，免予扣繳。每聯（<u>組、注</u>）獎額超過新臺幣<u>五千元</u>者，應按給付全額扣取百分之二十。</p> <p>八、執行業務者之報酬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十。</p> <p>九、退職所得按給付額減除定額免稅後之餘額扣取百分之六。</p> <p>十、告發或檢舉獎金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二十。</p>	<p>(六) 其餘各種利息，一律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十。</p> <p>四、納稅義務人及與其合併申報綜合所得稅之配偶與受其扶養之親屬有金融機構存款之利息及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者，得依儲蓄免扣證實施要點之規定領用免扣證，持交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登記，累計不超過新臺幣二十七萬元部分，免予扣繳。但郵政存簿儲金之利息及依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利息，不包括在內。</p> <p>五、租金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十。</p> <p>六、權利金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十。</p> <p>七、<u>競技競賽機會中獎獎金</u>或給與按給付全額扣取百分之十。但政府舉辦之獎券中獎獎金，每聯（組、注）獎額不超過新臺幣<u>二千元</u>者，免予扣繳。每聯獎額超過新臺幣<u>二千元</u>者，應按給付全額扣取百分之二十。</p> <p>八、執行業務者之報酬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十。</p> <p>九、退職所得按給付額減除定額免稅後之餘額扣取百分之六。</p> <p>十、告發或檢舉獎金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二十。</p>	
--	--	--

<p>十一、與證券商或銀行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按所得額扣取百分之十。</p> <p>本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於一課稅年度內在臺灣地區居留、停留合計滿一百八十三天之大陸地區人民及同條第三項規定在臺灣地區有固定營業場所之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取得屬前項各款之臺灣地區來源所得，適用前項規定扣繳。</p>	<p>十一、與證券商或銀行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按所得額扣取百分之十。</p> <p>本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於一課稅年度內在臺灣地區居留、停留合計滿一百八十三天之大陸地區人民及同條第三項規定在臺灣地區有固定營業場所之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取得屬前項各款之臺灣地區來源所得，適用前項規定扣繳。</p>	
<p>第三條 納稅義務人如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按下列規定扣繳：</p> <p>一、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如有公司分配之股利，合作社分配之盈餘，其他法人分配或應分配之盈餘，合夥組織營利事業合夥人每年應分配之盈餘，獨資組織營利事業資本主每年所得之盈餘，按給付額、應分配額或所得數扣取百分之二十一。</p> <p>二、薪資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十八。但符合下列各目規定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政府派駐國外工作人員所領政府發給之薪資按全月給付總額超過新臺幣三萬元部分，扣取百分之五。</p>	<p>第三條 納稅義務人如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按下列規定扣繳：</p> <p>一、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如有公司分配之股利，合作社分配之盈餘，其他法人分配或應分配之盈餘，合夥組織營利事業合夥人每年應分配之盈餘，獨資組織營利事業資本主每年所得之盈餘，按給付額、應分配額或所得數扣取百分之二十一。</p> <p>二、薪資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十八。但符合下列各目規定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政府派駐國外工作人員所領政府發給之薪資按全月給付總額超過新臺幣三萬元部分，扣取百分之五。</p>	<p>一、修正第一項第七款但書規定，理由同第二條。</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二) 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前目所定人員以外之個人全月薪資給付總額在行政院核定每月基本工資一點五倍以下者，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六。</p> <p>三、佣金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二十。</p> <p>四、利息按下列規定扣繳：</p> <p>(一) 短期票券到期兌償金額超過首次發售價格部分之利息，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十五。</p> <p>(二)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規定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分配之利息，按分配額扣取百分之十五。</p> <p>(三) 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之利息，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十五。</p> <p>(四) 以前三日之有價證券或短期票券從事附條件交易，到期賣回金額超過原買入金額部分之利息，</p>	<p>(二) 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前目所定人員以外之個人全月薪資給付總額在行政院核定每月基本工資一點五倍以下者，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六。</p> <p>三、佣金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二十。</p> <p>四、利息按下列規定扣繳：</p> <p>(一) 短期票券到期兌償金額超過首次發售價格部分之利息，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十五。</p> <p>(二)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規定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分配之利息，按分配額扣取百分之十五。</p> <p>(三) 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之利息，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十五。</p> <p>(四) 以前三日之有價證券或短期票券從事附條件交易，到期賣回金額超過原買入金額部分之利息，</p>	
---	---	--

<p>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十五。</p> <p>(五) 其餘各種利息，一律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二十。</p> <p>五、租金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二十。</p> <p>六、權利金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二十。</p> <p>七、<u>競技</u>、<u>競賽</u>、<u>機會中獎獎金</u>或給與按給付全額扣取百分之二十。但政府舉辦之獎券中獎獎金，每聯(組、注)獎額不超過新臺幣<u>五千元</u>者，得免予扣繳。</p> <p>八、執行業務者之報酬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二十。但個人稿費、版稅、樂譜、作曲、編劇、漫畫、講演之鐘點費之收入，每次給付額不超過新臺幣五千元者，得免予扣繳。</p> <p>九、與證券商或銀行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按所得額扣取百分之十五。</p> <p>十、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營利事業，有前九款所列各類所得以外之所得，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二十。</p> <p>十一、退職所得按給付額減除定額免稅後之餘額扣取百分之十八。</p> <p>十二、告發或檢舉獎金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二十。</p>	<p>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十五。</p> <p>(五) 其餘各種利息，一律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二十。</p> <p>五、租金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二十。</p> <p>六、權利金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二十。</p> <p>七、<u>競技</u><u>競賽</u><u>機會中獎獎金</u>或給與按給付全額扣取百分之二十。但政府舉辦之獎券中獎獎金，每聯(組、注)獎額不超過新臺幣二千元者，得免予扣繳。</p> <p>八、執行業務者之報酬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二十。但個人稿費、版稅、樂譜、作曲、編劇、漫畫、講演之鐘點費之收入，每次給付額不超過新臺幣五千元者，得免予扣繳。</p> <p>九、與證券商或銀行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按所得額扣取百分之十五。</p> <p>十、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營利事業，有前九款所列各類所得以外之所得，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二十。</p> <p>十一、退職所得按給付額減除定額免稅後之餘額扣取百分之十八。</p> <p>十二、告發或檢舉獎金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二十。</p>	
--	---	--

<p>本條例第二十五條第四項規定於一課稅年度內在臺灣地區居留、停留合計未滿一百八十三天之大陸地區人民與同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在臺灣地區無固定營業場所之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取得屬前項第二款至第十二款之臺灣地區來源所得，適用前項各該款規定扣繳。</p>	<p>本條例第二十五條第四項規定於一課稅年度內在臺灣地區居留、停留合計未滿一百八十三天之大陸地區人民與同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在臺灣地區無固定營業場所之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取得屬前項第二款至第十二款之臺灣地區來源所得，適用前項各該款規定扣繳。</p>	
<p>第十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之第二條至第五條、第九條、第十三條，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一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二年九月五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五年一月六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u>一百零八年九月二十日修正發布之第二條、第三條，自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一日施行。</u></p>	<p>第十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之第二條至第五條、第九條、第十三條，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一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二年九月五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五年一月六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p>	<p>定明本次修正之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施行日期為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一日。</p>